

Irony in communication

反讽论

曾衍桃 著

一位作家收到一位女士的来信，信上说：我丈夫长期患失眠症，吃什么药都不管用，可是，我昨天买了你最近出的一本新书，他没有看完一章就睡着了。我真感谢，请再写一本吧。

A：对不起，我把你的电脑弄坏了，不过，它本来就有点不正常。

B：这么说，我还得谢谢你！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

广东商学院学术文库

反 讽 论

曾衍桃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讽论/曾衍桃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7

(广东商学院学术文库)

ISBN 7 - 5004 - 5760 - X

I. 反... II. 曾... III. 讽刺—话语语言学—研究
IV. HO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88530 号

策划编辑 卢小生 (E-mail: georgelu@vip.sina.com)

责任编辑 卢小生

责任校对 张报婕

封面设计 福瑞来书装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丰华装订厂

版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980 1/16 印 数 1—6000 册

印 张 12.75

字 数 222 千字

定 价 2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反讽论》是曾衍桃教授在他的博士论文基础上写成的一部有关“反讽”(irony)研究的著述。irony过去曾被简单地理解为“反语”，因为人们往往把它定义为“所说与所表相反”。但是，这个古典修辞学中的定义并没有考虑到irony形成的认知心理过程。现在，irony改称为“反讽”，我认为这个说法是比较准确地表达了irony的意思的，因为从认知心理学的角度看，这个词的本意在“讽”而不在“反”。

国内学者从外国语言学的角度研究反讽现象的论文不少，但对其进行系统研究，或者着重在认知语言学角度进行研究的成果却不多，就我所接触到的研究成果来说，除了曾衍桃这部《反讽论》之外，此前只读到文旭撰写的博士论文《反讽话语的认知语用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其实，曾衍桃后来改称为《反讽论》的博士论文，其完成时间要比文旭教授的论文要早好几年。衍桃的博士论文原名为《言语交际中反讽话语的理解——语用认知研究》，是1998年完成并通过答辩的，后因他以访问学者身份赴英留学逾载，从而推迟了论文的付梓日期。文、曾两位教授的著述题目相近，但无论论述角度或论述内容均各有千秋。文旭曾赴美攻读认知语言学，师从阿黛尔·戈德堡(Adele Goldberg)教授；而曾衍桃则赴英研习认知语用学，师从迪尔德丽·威尔逊(Deirdre Wilson)教授。在国内，文旭接受北京师范大学周流溪教授的指导，写成上述专著，而衍桃则随我用功三载，完成了现在这部《反讽论》。关于文旭论文的形成及评价，周流溪教授在为该著作出版而撰写的序言中已有详细论及；我现在也正在为衍桃的成果出版写序，不妨仿效周教授的做法，也为衍桃的论著作一简要的评述。

衍桃对话语中的反讽现象发生兴趣始于学习了关联论。过去，从语言学角度来研究反讽，往往只把注意力集中在反讽话语的形式特征和语义特征上面，认为反讽话语有一定的形式和语义强调。衍桃在攻博期间因受关联理论的启发，认为反讽不一定表现在具体的词或句上，而在于语境之中，在产出话语的心理过程之中。有了此认识，他认定关联理论对反讽含意可能有很强的解释力，于是就想出要运用关联理论探讨言语交际中反讽话语的理解问题。

斯珀伯(Sperber)和威尔逊的关联理论在有关反讽的研究中提出反讽提

述论 (the mention theory of irony), 指出反讽话语传递的意义并非都与所说的字面意义相反; 反讽其实是一种回声提述 (echoic mention): 说话人用一种不同的、带讽的口吻重复提述对方的命题, 从而表明他否认或不赞同该命题, 认为该命题错误、不得体、不相关, 甚或可笑。因此, 回声提述因素便成为人们从关联的角度理解“反讽”话语的重要理据了。

斯珀伯和威尔逊的回声提述修正了“反讽”是单纯的直接引语的说法, 但并非所有的回声提述都带有反讽的目的, 这就促使曾衍桃对“反讽”论作进一步的思考。他把自己的研究重点放在“反讽”话语的理解, 即研究反讽的认知心理过程。他要论证的观点很明确: (1) 反讽理解是一个多维互动推理过程, 不仅靠字面, 更需靠语境, 要理解交际者的互动心理。(2) 交际者的互动与共知是理解反讽话语的先决条件。人们不是为说反讽而说反讽, 反讽话语的产生都以说话双方的互通、默契作为前提。(3) 反讽理解涉及交际者的心理过程: A 的话语要对 B 的心理产生逆期待, B 需觉察 A 话语中的不匹配及其评议语气等。(4) 关联性激活与反讽理解有关的所有信息, 这些信息的关联程度是导致正确理解反讽话语的关键。

曾衍桃在阐述以上观点的基础上, 提出反讽话语理解的认知过程假设, 制作了一份反讽认知流程图, 很值得我们仔细加以研究。

反讽理解是一个复杂的心理过程, 曾衍桃指出的反讽认知过程到底多大程度上吻合人们理解反讽的意义, 则有待我们将来能收集更多的数据、有待我们进一步去验证了。我们期待曾衍桃本人和有志于从事这方面研究的同行学者继续作出努力。

曾衍桃曾是我国知名英语语法学家任绍曾教授的硕士生, 练就了较好的英语语言修养。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 他来广东外国语大学攻读博士学位, 随我研究当代语用学理论, 在学期间勤奋、好学, 他撰写的博士论文曾得到同行专家的好评。毕业后他从事英语教学工作, 曾为国外出版的语言教学百科词典撰写词条, 在国内则发表了多篇有关语用学研究的论文。他在 21 世纪初还公费赴英留学一载, 在 UCL 亲随威尔逊教授继续深入钻研关联理论。十年间, 曾衍桃从硕士到博士, 从讲师到教授, 走了一条踏实向上的学术道路, 我希望他继续努力, 戒骄戒躁, 做出更好的成绩。

何自然

2006 年 1 月于

广州白云山

前言

人类对反讽的关注与研究由来已久，远自柏拉图以来，人类就开始对反讽这种语言现象做过许多的观察、思考和分析。这些研究或描述性或规定性，使用了语言学或非语言学方法。从历时角度看，大致分为古典反讽理论和现代反讽理论两个阶段，不同阶段的研究者既对反讽作纵向考察，还探讨反讽与谎言、笑话、幽默的横向关系。



古典反讽理论以修辞学为基础，以探讨反讽现象的定义为主要特征，可分为苏格拉底对话前、后两个阶段。苏格拉底之前，反讽表示说大话或轻蔑，内涵是否定的，“含有狡猾、嘲笑、伪装和欺骗之意”（柏拉图）。说反讽的人被视为具有狐狸的品质，被描写成江湖骗子或讼棍，“如橡胶般富有弹性，如油料般圆滑……不可捉摸”[转引自贝克勒（Bechler），1972]。

苏格拉底之后，定义基本上维持在“意义与所说相反”这个轴心上。修辞学家、哲学家基本上围绕这个轴心对反讽进行研究、分析和探讨，对反讽进行了不断修正和补充，内涵发生了深刻变化。这个时期的代表人物有苏格拉底（Socrates）、亚里斯多德（Aristotle）、西塞罗（Cicero）、昆蒂廉（Quintilian）等。

苏格拉底式反讽是一种言语伪装，说话人“伪装成无，并试图通过伪装从别人那里获取知识，而结果往往适得其反。”同时它也是一种“特殊的会话形式，会话者运用这种形式装作无知，其目的是为了暴露说话对象的无知。”[基克加德（Kierkegaard），1929]最典型的话语表现形式是“*It is interesting... (Go ahead)*”，交际时说话人不停地以这句话佯装无知，从而诱导交际对象不停地说下去。苏格拉底式反讽的两个方面都蕴涵着外表与虚拟现实之间的冲突，其语义具有二元性特征，既有否定因素也有肯定因素。这些内容在柏拉图的定义中是没有的。

亚里斯多德（1886）在《修辞学》中把反讽的语义二元性进一步具体化为“用表扬来责备或用责备来表扬”[转引自诺克斯（Knox，1961）]。他认为，反

讽不仅是一种修辞，还是一种态度，一种比滑稽更具绅士派头的态度，是高雅的玩笑形式，既可用于嘲笑别人，还可嘲笑自己。

西塞罗（1855）把反讽区分为纯粹修辞和普通话语习惯，认为它不仅“表达相反”而且“表达不同”，无论在庄重严肃的话语还是轻松幽默的话语中，它都可以达到风趣幽默的效果。

昆蒂廉（1875）认为，如果反讽故意用于逗笑，那是可以容忍和接受的，它既是修辞手段也是转义手段。用作转义时，一些词用来替换另一些词；用作修辞时，话语或语篇的整体意义乃至整体结构或布局都随着格调发生变化，所有转义连成一体形成一种修辞风格——反讽。〔昆蒂廉（Quintilian）著，沃森（Watson）译，1875〕通常反讽的表达和传递有线索可寻，包括话语传递方式、说话人性格和话题性质，只要其中任何一个方面与实际话语发生冲突，就表明说话人的意图与实际话语不同。

所有这些论述为以后的反讽研究定下了基调，影响着它在文学中的处理和运用。此后，修辞学对反讽的定义基本上没有改变。

总之，古典反讽理论涉猎甚广，研究对象有词、句、段、篇章乃至人的一生（如苏格拉底式反讽）。研究侧重口头材料，探讨其功能、表现手法、话语线索体现及其语言本质。对它的定义也经过了不断修正、调整和扩充，由最初的一元定义发展为二元定义，内涵和外延都得到了扩展。可以说，古人关于反讽的视阈是较为广阔的，对它的认识也比较全面。遗憾的是，当代对反讽的论述中，无论中外，往往把“所说与所表相反”作为古典修辞理论对反讽的惟一定义。固然，古典反讽理论未能整体上考虑反讽形成的心理过程，但我们没有必要因此对它进行指责，毕竟其主要目的不在于解释心理过程，而在于总结和传授雄辩术、给写作者和说话者提供语言策略和技巧。

二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以后，人们开始对古典反讽理论提出质疑和批评。随着现代语言学的兴起和发展，对反讽的研究出现了新视角和新方法。40 年来，反讽研究空前活跃，理论假设日新月异。人们不仅继续从修辞学和文学等非语言学角度研究它，而且顺应现代语言学的发展，以语言学方法多角度全方位地审视这种独特的语言现象，试图解答“为什么语言竟然允许这种明显不妥的交际手段的存在。”〔迈尔斯·罗伊（Myers Roy），1977〕人们不仅进一步透视其本质，而且更深入地试图解剖它的生成机制或理解机制。反讽研究大致分

为语言学和非语言学两个板块，两者不是相互割裂，而是相互依存、相互影响和相互借鉴的。

从文学和修辞学角度对反讽的研究属于非语言学板块，代表人物有米克（Muecke, 1969, 1970）、布思（Booth, 1974）、菲什（Fish, 1989）、罗蒂（Rorty, 1989）等人。他们的共同特点是：根据反讽的表现形式和性质进行分类，并讨论反讽理解和解释的一般特征。比较突出的非语言学理论假设包括米克的三分说、布思的两分说、菲什的动态假设、罗蒂等人的开放假设。

米克（1969, 1970）根据反讽的意图明显程度把它区分为显性反讽、隐性反讽和个体性反讽。显性反讽无须很多解读努力、明白易懂，其修辞效果和文体色彩也弱一些。比如，一些经典例句（如：You are a fine friend indeed! Go on, you must be kidding!）就属于这个范畴。隐性反讽只可期待不可预测，但它必须要为接受者（交际对象）注意，否则就失去了它的意义。个体性反讽刚好相反，不是为了让交际对象认知和识别，只是为了自娱自乐，属于自嘲性言语行为。

布思（1974）总体上对反讽进行规定性研究。他提出了稳定型（stable irony）和不稳定型反讽（unstable irony）两大类。前者只传递惟一潜在意义，尽管可能还有其他意义，但说话人的目的是为了让人只识别一个意义，说话人左右听话人的认知和解读。后者刚好相反，说话人并不限定理解方向，而是任凭交际对象发挥想象力。稳定型反讽使听话人获得了一种成就感和与说话人同存一体的感觉，“从虚伪的词汇后面推理出作者与我同属一个阵营：他把玩反讽，乐在其中，同时又假定我有能力对付和理解反讽……他给我某种智慧。”

布思（1974）指出了一些发现和理解反讽的线索，如言语提示、明显错误、不寻常文体、与期待突然偏离等。他还指出，作者和读者之间的信念冲突常常导致错误理解和错误解读，为了达到对作者真实意图的理解，读者需要进行搜寻，因而可能存在各种不同的解释，要对作品达到完全一致的解读是不现实的。遗憾的是，由于其主导倾向属于规定主义，在做出如上陈述的同时，又提出对反讽做出惟一正确的解释，而且只有受过良好教育的文化人，才能做到这一点。错误解读是读者或听话人“无知、不能注意、偏见、缺少实践和情感不健全”的结果，这反映了他的学术沙文主义倾向。

菲什（1989）的研究有几个重要方面：一是承认反讽的解释有确定性，但并不是每一个人都有确定的、相同的解释；解释的确定因人而异；因此，他否定布思的惟一解释主张。二是反讽的理解是动态的，而非静态的，因为（a）

即便字面意义也是许多不同的假设之一；(b) 字面意义不能独立于主观意念之外，而是主观意念的结果，每个人都可能认定不同的字面意义；(c) 字面意义并不比解释更为稳定，不足以成为解释的基础。三是认识到反讽本身就是一个解释结果，“不协调并非是不言自明的……注意到不协调不可能成为解释的基础，因为它本身就是解释的结果。”菲什对反讽的分析总体上强调其理解或解释的不确定性和可变动性，我把他的观点归纳为动态假设。

与菲什类似，罗蒂（1989）把反讽看成是不断变化和修正的现象，说反讽者是一个随时可能改变自己重要信念或愿望的人，他们意识到任何东西“都可以通过重新设计而成为看上去可好可坏的东西……”施勒盖尔（Schlegel, 1984）的主张与罗蒂异曲同工：人类由于意识到自身及其生存的混沌状态，试图寻求同一性与无限性却没有能力去实现和达到这个目标，“被称为反讽的这东西是人类企图通过终止和重新评估方法来处置危难窘境。然而，由于说反讽者认识到自己无能为力，这阻挠他通向完美之道。”反讽就是一种批评性的重新解释。

加德默（Gadamer, 1977）也认为，（理论上）任何概念都是开放性的，允许解释，也允许变化，“一个篇章或艺术作品没有规范的解释，它们总是对不断更新的理解开放着。人们试图解读原作者的真实意图，但永远无法真正做到这一点。篇章意义超越作者本意，这是司空见惯的现象。因此，理解不是一个复制过程，而是一个生产过程。”

笔者把罗蒂等人的观点姑且归纳为开放假设，它们的共同点是：对任何话语的理解都可能带着个人倾向，不单纯是反讽和隐喻。库特勒（Cutler, 1994）不赞同这个观点，主张把解释和理解区分开来，认为我们可以理解而不作解释，有些基本理解不属于解释，它们是普遍性的，而解释只是一种假设而已，生活中许多语境说明或规范都是确定的、不容置疑而且穷尽了任何细节的。的确，不管如何千差万别，总有某些重叠共性的地方，比如，反讽和隐喻，它们越是约定俗成，对它们的理解和解释就越可能趋向一致。然而，即便语言字面意义相同，理解和解释也会不同。相同语境下，由于视角不同、经历不同，一个解释对一个人是正确的，对另一个人却可能是错误的。这种差异可能出现在语言层面，也可能出现在文体层面或内容层面。所以，提出理解不包含解释因素这样一个主张，不论从跨文化角度还是从本文化内部角度而言都是行不通的。我们常常听到这类话语：“我的理解和你的不一样”、“在我的文章中，它的意思是……”，这些话语就是在理解或解释发生交叉的情况下出现的。

从文学和修辞学角度对反讽的研究总体上可以纳入阐释学范畴。阐释学与语言语用学有些类似,“关注焦点是我们符号世界用法的内在的一面……我们言语的内在过程。”[布朗和尤尔(Brown & Yule), 1983]然而,阐释学和语用学有本质的不同,“阐释学观点的特征是,对每一个话语片段的解释都提倡有个人倾向的解释,而语用学则反对这个危险的极端方法”(同前)。由于反讽话语现象的一般语义与具体语境的运用有很大差距,动态假设和开放假设无疑更具有积极意义。

三

现代语言学的各个分支学科语用学、语义学、心理语言学等都对该语言现象做了比较广泛的研究。

从语义学角度研究反讽的一个主要特点是不考虑交际环境、交际主体等主、客观因素,着重分析孤立语句的语义结构特征,主要代表人物是迈尔斯·罗伊(1977)以及一些言语行为理论者。

迈尔斯·罗伊从纯语义学角度并结合观察反讽的句法特征来研究反讽的语义特征,认为任何可能的反讽都有语义焦点,该焦点可以出现在主句,或者既出现在主句也出现在从句当中,但从来不单独出现在从句中。比如,下面句(1)不可能读作反讽句,只能读作一般陈述句;而句(2)则既可以读作陈述句也可以读作反讽句(画线部分表示可以读作反讽的位置)。句(1)中,反讽只适用于从句部分,即只有从句部分可以构成反讽的焦点,所以整句不能成为反讽句。如果对子句表层结构进行否定(即对子句作“实意解释”)之后,可以更明显看到前者只能表示一般陈述,后者则可以表示一般陈述或反讽。也就是说,如果两者都读作反讽句,将分别得到“实意解释”(1a)和(2a),“实意解释”代表说话人的潜在思想或意图,实意层面上两者是一样的。

(1) I hate people who signal.

(2) I love people who don't signal.

(1a) I hate people who don't signal.

(2a) I hate people who don't signal.

再比较下列一组句子可以发现,如果把整个句子作反讽阅读时,其对应的实意解释本身也可以成为反讽如(3a)和(4a):

(3) I hate people who signal.

(3a) I love people who don't signal.

(4) I hate people who signal.

(4a) I love people who signal.

罗伊认为,对反讽的研究应注意几个方面:①会话以语法完整的话语进行,即便话语的表层结构为不完整的形式,其深层必须要有一个可以复原的完整结构。②要忽略说话人,不考虑交际主体因素。说话人显然不会有意识地把反讽特定的范畴附加到话语当中,比如,说话人不会对话语的反讽范围进行框定并以此为基础区分(1a)为反讽而(1)不是反讽。③反讽是一种脱离实际语境的语义现象。④语句是否具有反讽内容可以孤立地讨论和检测。语句反讽的潜在可能性不应以语境为转移,因为语境的作用可以允许不同的话语解释为反讽,也可以对同一句话语做出不同的解释。

迈尔斯·罗伊也认识到,要对反讽做出有效认知需要以语用上完整的话语为前提。反讽不限定在单个词、子句或整句上,而是体现在一定语境中词与词之间、词与句之间或者句与句之间的关系上。所以,她根据反讽的对立性把它分为述谓对立和语用对立两类。前者指句子层面对立,后者指经验与经验表述得体性之间的某种不匹配。

反讽的线索可以帮助人们准确认知,但线索不是实现反讽必不可少的因素,也非至关重要因素。反讽有语言线索,也有语言外线索,如副语言、身势语以及社会、语境、心理等线索。最常见的是语调方面的线索如加重音、平调、音节拉长、方言、鼻音,但“语调不脱离常规……不等于就没有反讽。”(迈尔斯·罗伊,1978)在谈到反讽的传统定义时,迈尔斯·罗伊指出她未能深入考察和分析反讽的句法语义特征。

从语义学角度研究反讽的还有一个非常有影响的理论流派:言语行为理论,其特征也是不关心交际主体因素。代表人物为霍尔德克罗夫特(Holdcroft, 1983)、哈弗凯特(Haverkate, 1990)、瑟尔(Searle, 1992)等人。

霍尔德克罗夫特(1983)视反讽为隐含的评价性言语行为。他强调说话人、听话人及说话人意图等因素必须予以考虑,但在具体描述言语行为及对以言指事、以言行事影响的时候,却把听话人、说话人搁置一边。反讽就其本质而言是评价性话语,而评价是一种态度表现,所以,交际主体及其与语境和话语的关系在任何话语研究中都是不可忽视的。

哈弗凯特(1990)主要研究反讽与命题及以言行事行为的关系,认为反讽主要出现在表达断言性言语行为的命题之中。然而,其他言语行为类型(指示类、承诺类、表情类)也可以承载反讽意图,甚至宣告类言语行为如果违反了合适性条件同样可以表达反讽。这说明,反讽是普遍存在的语言特征,

不局限于某些言语行为。

言语行为理论的初创者奥斯汀 (Austin, 1962, 1975) 的初衷是要让语言研究脱离逻辑的形式框框, 然而, 该理论发展到今天, 上述研究者及其他后继研究人员大多只以单个句子作为分析的基本单位, 把研究焦点集中于分析单个句子的逻辑特征 [普拉特 (Pratt), 1981], 这显然有违奥斯汀的初衷。瑟尔 (1992) 抛弃了言语行为理论传统做法, 认为以往言语行为理论研究的不是真实的言语。他把言语行为放在一组对话交际中分析, 比较充分地考虑到语言环境因素, 他的一组对话类似于 谢格洛夫 (Schegloff, 1984) 的邻近配对。

言语行为理论有一个很大的弊病: 试图把所有动词按照言语行为功能实行分类, 似乎要消除语言模糊和歧义。语言千变万化, 动词的言语行为类别将难以穷尽, 把话语和言语行为类别一一对应, 这样的目标是不切实际的 [莱文森 (Levinson), 1983]。

综上所述, 语义学方法对分析反讽起到一些帮助作用, 但不能解决反讽的全部问题。反讽由于其对语境的依赖性, 超越了话语边界, 以言语行为模式及其他语义模式把它孤立起来进行分析, 而不考虑语境因素, 这显然是行不通的。

从语用学角度研究反讽开始于语言学家格赖斯 (Grice), 他在 1967 年的演讲稿“逻辑与会话”中提出了著名的会话合作原则, 认为说反讽者违反了合作原则的质准则, 隐含与字面意义相反的含义。字面意义到隐含意义的过渡不是语义替代机制, 而是语用替代机制。说反讽者说出了“他自己都不相信的话, 而听众也明白说话人自己知道这在听众看来是显而易见的事实”。其目的是为了表达别的意思, 听话人经过推理得出别的意思中“最明显相关的莫过于与说话人所说相反的命题”。同年, 格赖斯在“再谈逻辑与会话”中做了扩充, 赞同柏拉图关于反讽是伪装的说法。关于反讽语气, 他认为, 虽然在很多情况下这种语气对理解反讽必不可少, 同时又怀疑是否可以把反讽语气作为独特的因素来看待。谈到反讽的语用交际功能, 格赖斯认为它只有两个方面: 表达批评和表达否定。

格赖斯理论假设的不足是: 把反讽仅仅视为对质准则的违反, 实际上, 违反其他准则也可以产生反讽, 不违反任何准则同样产生反讽 [考弗 (Kaufer), 1981]; 这些方面是他没有考虑到的, 合作原则尤其不能解释不违反任何准则的反讽。格赖斯对反讽的论述不多, 但他的思考激发了后续的研究, 随后的研究不论从什么角度以什么方法分析反讽, 大都以他的理论假设为出发点。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 科特勒 (Cutler, 1974), 她把反讽归结为自发型和激发型两种类型。前者出现于即时语境, 不以先前语境为参照, 后者必须参照

先前语境。为了达到反讽效果，说话人运用某种语调，以某种方式使听话人对字面话语产生疑问。只有不真诚的话语才可能成为反讽，因此 3 + 3 等于 6 就不可能在反讽之列。反讽话语字面意义的物质体现（语词、语句和语调）通常表面上是赞赏性的而实质是否定的。科特勒把典型的反讽话语定性为：字面意义为褒义的简单陈述句。该定义显然过于狭窄。

近些年来，从语用学角度对反讽研究最有影响的莫过于斯珀伯（Sperber）和威尔逊（Wilson）的反讽提述论（斯珀伯和威尔逊，1981，1986；斯珀伯，1984；斯珀伯和威尔逊，1992）。他们不同意把反讽定义为字面意义和修辞意义的对立，用一个意义替代另一个意义，这样定义从纯粹描写的层面看是行不通的：有些话语并不传递与字面相反的意义。此外，如果反讽只传递一个确定的命题，而该命题又完全可以用一个纯粹字面的话语来表达，人们为什么偏要选择运用反讽，而不用字面话语？

与语义方法不同，他们强调百科知识在产生和理解反讽中的作用，他们通过观察分析提出这样一个假设：反讽无一例外地属于回声性提述，“说话人以这样一种方式提述一个命题，从而表明他否认这项命题，因为该命题是错误、不得体、不相关而且可笑的”，反讽话语都提述先前或未来交际双方可能共有的事件、思想（斯珀伯和威尔逊，1981）。理解反讽以关联为原则，提述因素成为反讽理解的重要关联依据之一。

关于反讽话语的句法体现，斯珀伯和威尔逊修正了反讽都是直接引语的说法（1981），认为言语反讽是各种各样的间接引用，而且这种间接引用不是“对某一有所归属的思想或话语的字面解释，而是……对有归属的思想或话语的解释，该解释可以是字面的，也可以是非字面的”（斯珀伯和威尔逊，1992）。关于反讽语气，他们认为反讽语气只是各种语气（怀疑、褒扬、轻蔑等语气）中的一种而已，听话人用以表达对所提述命题的态度。这个观点很容易造成误导，因为把反讽语气作为一种特殊的语气与怀疑语气区分开来，而实际上怀疑语气既可以用于怀疑也可以用于反讽。

为验证回声提述假设乔根森（Jorgenson）等人（1984）做了一个实验，他们给两组受试内容相同的两个片段，不同的是一组材料中抽去可能产生反讽的因素（如斜体部分）：

The party was held at the Clarks', but Joe didn't know where Mr. Clark lived. "It's on Lee Street," Irma told him. " (*It's the house with the big maple tree on the front lawn.*) You can't miss it." But Joe did miss it. He never would have found it if Ken hadn't seen him wandering down the street and led him to the Clarks' apart-

ment. They lived over a store, and the apartment door was right on the sidewalk. Irma was already there when they arrived. "You are late," she called to Joe. "The Clarks have a beautiful lawn," he replied.

实验结果：阅读没有抽去斜体部分的受试都把乔（Joe）的最后回答视为反讽，而阅读抽去斜体部分的受试绝大部分不把他的回答理解为反讽。乔根森等人因此得出结论认为：“人们不会把难以置信、非常规的话语辨识为反讽，除非该话语是对先前的回声提述，而这正是提述论预测的结果。”实际上，上面斜体部分既是回声提述的基础，更是理解话语的基础，与其说它是回声因素，不如说它是共享背景知识。受试理解结果不同，因为语境信息不同。该实验只能说明背景信息对话语理解的作用，背景语境知识不仅是理解反讽的基础，还是关联理论的基础，也是语用学理论赖以发展的基础。

显然，回声提述论如果只能解释包含回声因素的反讽是远远不够的，“反讽性话语可以是新鲜的、对情景的首次描述”（Hymes, 1987）。尽管该理论可以解答许多问题，具有较强的解释力，但它还有待于修正和扩展，使它既可以解释回声性也可以解释非回声性反讽或自发型反讽 [卡特勒（Cutler），1974]。此外，回声提述有用于反讽目的也有用于非反讽目的，两者之间如何区分？这也是提述论不能回避的问题。

与提述论相对应，克拉克和戈里格（Clark & Gerrig, 1984）在格赖斯的一些言论基础上发展了反讽伪装论，主张说反讽的人实际上伪装成别的角色（包括语气、神态等），伪装成无知的样子，把自己的真实身份和真实语气隐藏起来。反讽有两组（个）讽刺对象：说反讽者伪装的未现形的人和交际中未理解的听众或观众。所以，要对反讽做出认知，参与交际者共享背景知识是先决条件。然而，正如巴布（Barbe, 1995）实例说明的那样，有些反讽就不包含伪装因素，也没有伪装对象；再者，有些反讽的确存在伪装因素，但反讽的牺牲对象并非只有两组（个），而是多组（个），或者牺牲对象既不是未现形的什么人，也不是一无所知的听（观）众。

提述论与伪装论好些方面很相似，巴布（1995）的归纳对我们理解两种理论假设的异同很有帮助。

在心理语言学方面，拉科夫和约翰逊（Lakoff & Johnson, 1980）把反讽的理解比喻为“搜索”，与斯珀伯和威尔逊（1986）以及生成语法研究者一样，主张反讽的理解要依循一个“心理检索”过程，需要经过一个从字面意义到反讽意义的跨越，是一个两阶段过程。这个假设意味着理解反讽与理解非反讽所花时间在时间上有差异。吉布斯（Gibbs, 1986）、吉布斯和奥布赖恩（Gibbs &

O'Brien, 1991) 从心理语言学角度所作的研究 (特别是他们的一系列的实验研究结果) 表明, 受试理解反讽话语所花时间与理解非反讽话语所花时间并无差异。由此, 他们批评并否认话语字面意义假设, 认为“字面意义本身就是特定语境假设中的解释, 并不为理解反讽提供出发点”。这与菲什、罗蒂等人的观点是一致的。

提述论与伪装论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提述论与伪装论的比较

提述论	伪装论
反讽 = 对有所归属的思想或话语的解释	反讽 = 对伪装的识别
(表现为) 说话人所说和所信仰之间的差异或矛盾	(表现为) 说话人所伪装和实际身份之间的差异或矛盾
用说话人的话语替换说话人的“实际”信念	用听话人伪装的身份替换听话人实际的身份
通过狐疑、赞同、轻蔑等反讽语气	反讽语气: 用一个与新身份相对应的伪装语气替换实际的语气
反讽的对象是参与者, 要么他们的话语或思想被回声提述, 要么他们对反讽一无所知	反讽的对象为: ①说话人伪装的人; ②对所说的反讽不持批评态度或一无所知者
表达的态度是贬抑的而不是褒扬或肯定的	表达的态度是贬抑的而非褒扬或肯定的
共有背景知识是关键	共有背景知识是关键
反讽的目的主要是批评	反讽的目的主要是批评, 但也可以用以笼络人心

在论述到反讽时, 人们常常假设, 说话人有另外一个意图, 该意图不同于他用话语的直接意义产生的意图。然而, 话语的直接意义本身就是一个在想象的情境中假设意图的结果。所以, 当字面意义搁置一边, 反讽意义派上用场的时候, 所发生的情形是: 一个解释结构为另一个解释结构所替换。换言之, 如果反讽是一种解读方式, 那么, 字面意义也是一个解读方式。作为运算模式而非解析模式, 两者不存在谁先谁后的问题。两者都是解析方法, 通过线索和思考的作用运作起来, 而线索与思考本身又是解析行为的结果。(菲什, 1989)

四

在现代语言学中,除了对反讽本体的纵向研究外,人们也分析、探讨了反讽与其他语言现象的横向交叉关系,比如,反讽与谎言、幽默、笑话等的关系。

反讽与谎言本质和目的不同,但它们的语言特征和语用表现十分相似,反讽接近于欺骗和撒谎,差异在于反讽的目的是要让人看穿[卡特(Carter),1987]。谎言可能包含反讽的各种形式,表面上,两者都可以定义为说出的语句掩盖了一个未说出的语句,但反讽不存在真与假的对立,谎言中这种对立非常明确。谎言的意图是不透明的,反讽的意图则是透明的。撒谎被人看穿就会丢面子,所以,谎言越是捂得天衣无缝就越成功。而反讽(个体性反讽除外)要取得成功,必须要被人发现和理解,即便不为所有参与者理解,也常常成为会话中可接受的部分,说反讽者如果表现机智、不猥琐常常得到人们的尊敬和欢迎,而撒谎者则受到鄙视(巴布,1995)。从语言学角度研究谎言和撒谎的不多,研究反讽和谎言关系的就更少,目前所能见到的有温里克(Weinrich,1968)、科尔曼和凯(Coleman & Kay,1981)、斯威策(Sweetser,1988)等人的研究成果。

也有人研究反讽和笑话、逗乐、幽默的关系。尽管相关文献没有详细论述幽默与反讽的关系,但人们普遍认为,反讽是幽默的重要手段之一[纳什(Nash),1985]。与反讽被解释为不协调、矛盾、不相容和对立一样,幽默理论大都谈到笑话(幽默)隐含一定的冲突图式。这些理论包括不协调论[拉·法弗等人(La Fave et al.),1976]、原本分析理论[拉斯金(Raskin),1984]、轻视论[齐尔曼(Zillman),1983]、敌对论[查普曼(Chapman),1983]和释放论[诺里克(Norrick),1993],它们从不同角度描写了这种冲突。

由于社会制度的制约,人们谈到性等禁忌或神圣领域话题[霍基特(Hockett),1977]以及政治禁忌话题时,往往采用幽默的方式,而这时的幽默又往往采取反讽来掩盖真实意图。巴布(1995)的研究发现,在人际交往需要实施幽默取笑时,常使用幽默反讽攻击、取笑对方使之尴尬,从而达到嘲弄、瓦解对方的目的。而日常开玩笑时,反讽用于取乐,交际者相互熟悉,所以无须忌讳,不存在失面子问题[诺里克,1993;麦克(McGhee),1979;拉·法弗,1976;法恩(Fine),1983;纳什,1985]。在政治领域,幽默的反讽是从绝望的情境中逃避的有效手段[澳巴德利克(Orbdlik),1942;甘姆

(Gamm), 1963; 赫克 (Hirche), 1964; 德罗兹津斯基 (Drozdzyński), 1974; 罗里克 (Rohrich), 1977; 拉森 (Larsen), 1980]。

还有人研究反讽的翻译。反讽既是文化特有的现象,也是群体和个人特有的语言现象,所以,反讽的翻译对文化、情境、背景等因素极其依赖。反讽在原语中富有的意义在目的语中很难找到约定俗成、完全对应的表述方式。因此,人们发现反讽的翻译是较难逾越的障碍 [达格特 (Dagut), 1976; 恰罗 (Chiaro), 1992; 巴布, 1995]。

以上几方面属于交叉研究范畴,不属于反讽的基本理论研究。因篇幅所限,这里不予深入讨论。

五

本书以认知语用理论为框架,探讨反讽理解的认知规律和认知过程,揭示其认知语用特征,通过其认知语用特征透视其本质。

笔者几乎全面评述了迄今对反讽所作的研究,其中重点评述了与本书密切相关的反讽回声提述论和伪装论,指出以往研究存在的共同问题:一是忽视对反讽本质的探讨或对其本质认识不够深入,其本质关系到反讽和其他类似性质话语的区别问题。二是反讽理解的认知标准与统辖反讽交际的一般语用原则混同。如格赖斯语用理论忽视了这两方面的差异,把违反质准则视为反讽的认知标准。三是反讽的认知标准与外在的语用语言特征混同。如格赖斯以感知话语的荒谬性或错误性、提述论者以话语的回声提述性或回声话语与被回声话语之间的解释相似性等某些外在语用语言特征作为认知标准。四是反讽的认知标准与生成语用策略混同。如伪装、提述话语是生成反讽的语用策略,听话人可以认识到这类策略的运用,但它们仅仅是策略而已,不能把它们视为认知的根源。回声提述论及伪装论似乎对反讽认知标准、一般语用原则做了区分,但两者都走向极端,过度概括。前者把感知回声提述因素、后者把感知伪装因素视为理解反讽的必要条件,前者只看到反讽的语用语言方面的因素,忽视了语用心理方面的因素;后者则相反。

有鉴于这些不足,笔者主张,反讽的认知标准应与一般语用原则、外在语用特征及语用策略区分开来。反讽的认知语用特征应从语用语言和语用心理两方面作全面分析,通过认识这些特征来透视其本质。错误性、荒谬性、回声性、伪装性等仅仅是反讽的部分语用特征,不是共性特征,交际时利用这些特征只能是生成反讽的语用策略而已。